

十三、财政、金融及保险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江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金融及保险的发展情况。

二、本篇资料来源：

1、地方财政收支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财政局。

2、金融业务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

3、保险业务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保险行业协会。

三、从2004年起财政收入增长率按省统一新口径（可比口径）计算，收入合计数是自然口径，增长率是按可比口径计算（可比口径 = 自然口径 - 出口退增值税 - 免抵调减增值税）。

13—1 全市财政和金融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978	2.01	0.77	14.0	2.58	1.86	1.96
1979	1.87	0.86	11.5	3.54	2.04	2.36
1980	2.06	0.94	11.0	8.31	10.84	3.42
1981	2.14	1.07	10.0	10.97	13.39	4.86
1982	2.35	1.06	9.1	12.59	15.41	6.22
1983	2.49	1.21	8.7	16.33	20.35	8.16
1984	2.64	1.38	7.9	23.13	38.05	11.76
1985	3.27	1.92	8.4	30.61	44.75	16.35
1986	3.98	2.83	8.4	42.89	58.76	22.59
1987	4.86	3.41	8.0	56.26	78.79	31.47
1988	6.63	4.64	8.7	72.92	93.67	41.14
1989	7.08	5.27	8.1	86.49	101.85	51.90
1990	7.00	5.64	7.0	108.67	118.16	67.35
1991	8.73	6.95	7.3	137.34	137.43	86.86
1992	10.00	8.01	6.4	194.57	168.52	117.59
1993	16.13	13.46	7.4	252.87	213.82	162.31
1994	22.45	16.89	7.6	300.94	257.08	213.23
1995	15.97	18.66	4.4	386.19	322.30	282.14
1996	14.97	19.97	3.7	504.32	388.09	384.45
1997	16.26	22.41	3.8	576.02	534.69	442.36
1998	17.30	23.02	3.9	649.43	605.48	496.19
1999	18.70	24.70	4.0	693.65	609.20	521.29
2000	21.24	27.98	4.2	670.15	520.16	483.74
2001	22.82	31.42	4.3	714.78	546.79	513.44
2002	25.74	36.44	4.5	793.84	584.41	578.35
2003	29.37	41.38	4.8	917.01	637.01	667.17
2004	28.94	47.58	4.2	1029.94	573.42	753.91
2005	41.63	54.24	5.2	1163.76	534.17	852.93
2006	50.66	63.40	5.3	1286.42	518.51	941.03
2007	62.43	76.40	5.6	1386.20	584.25	972.97
2008	74.68	92.60	5.9	1611.31	606.42	1158.16
2009	83.63	111.08	6.2	1913.03	828.50	1289.06
2010	104.29	132.98	6.6	2214.97	973.75	1461.98
2011	119.17	165.08	6.5	2490.92	1133.69	1645.28
2012	135.03	188.12	7.2	2803.61	1331.19	1853.10
2013	158.03	212.61	7.9	3207.33	1563.15	2029.88
2014	177.20	236.10	8.5	3461.22	1879.41	2174.17
2015	199.01	292.90	8.9	3631.19	2105.38	2229.24
2016	204.17	293.21	8.4	3870.06	2367.06	2401.42
2017	222.37	333.26	8.3	4123.45	2732.19	2383.75
2018	244.05	377.88	8.4	4401.20	3084.25	2475.88
2019	256.83	421.24	8.2	4831.16	3617.72	2662.11

13—2 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	2018年	指标	2019年	2018年
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568298	2440479	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4212384	3778763
增值税	561692	598811	一般公共服务	523163	426336
企业所得税	178745	186405	国防	9449	7828
个人所得税	45835	65384	公共安全	326726	311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52	164975	教育	850385	796835
房产税	136217	128306	科学技术	153988	132816
印花税	38266	40026	文化体育与传媒	115761	10060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8505	104162	社会保障和就业	673448	5709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2707	77045	医疗卫生	471348	437717
罚没收入	99639	62043	节能环保	84454	80765
专项收入	168685	211682	城乡社区事务	225912	222244
其他收入	967555	801640	农林水事务	340198	279455
			交通运输	115657	98723
			住房保障	80764	74801
			其他支出	241131	238334

13—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单位：亿元

市、区别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全市	50.66	62.43	74.68	83.63	104.29	119.17	135.03	158.03	177.2	199.01	204.17	222.37	244.05	256.83
市本级	11.85	14.73	17.25	18.48	22.07	24.5	27.15	31.72	35.6	41.22	41.63	44.48	48.52	52.10
蓬江区	5.12	6.42	7.71	9.36	11.65	12.43	13.49	15.47	18.93	23.08	24.09	26.04	28.42	29.61
江海区	1.87	2.36	2.82	3.22	4.11	4.85	5.37	6.07	9.01	10.32	10.25	12.02	13.42	14.52
新会区	11.67	14.07	16.75	18.69	22.89	27.48	31.92	38.3	40.63	43.95	46.92	51.91	56.72	56.73
台山市	6.93	8.89	10.51	11.67	14.61	15.56	17.61	20.33	22.71	24.76	24.33	26.69	29.24	31.65
开平市	6.26	7.19	8.19	9.2	11.89	14.29	16.49	18.85	19.35	21.54	21.95	23.33	26.20	27.95
鹤山市	4.74	6.18	8.32	9.42	12.26	14.08	15.94	18.88	21.44	24.25	24.97	27.39	30.12	32.17
恩平市	2.2	2.59	3.14	3.61	4.81	5.97	7.05	8.43	9.53	9.89	10.03	10.51	11.40	12.09

13—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单位：亿元

市、区别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全市	63.4	76.4	92.6	111.08	132.98	165.08	188.12	212.61	236.1	292.90	293.21	333.26	377.88	421.24
市本级	14.09	16.61	19.72	22.02	26.53	29.71	33.21	38.93	43.43	53.67	48.99	57.37	64.21	67.48
蓬江区	5.82	7.21	8.9	12.42	14.82	17.24	18.59	19.82	23.89	29.82	30.59	33.89	40.50	43.13
江海区	2.19	2.87	3.32	4.5	5.75	6.65	7.06	8.64	11.47	14.24	15.88	14.78	17.76	19.69
新会区	13.98	16.29	19.64	23.92	27.04	31.9	38.52	43.01	46.92	62.91	64.02	73.72	81.95	90.52
台山市	9.02	11.97	14.91	16.11	19.5	25.03	30.28	35.52	39.43	43.62	45.28	50.49	62.29	69.73
开平市	7.66	8.43	9.39	11.96	15.73	23.56	25.54	26.64	27.07	33.83	34.15	36.47	39.40	51.41
鹤山市	5.81	7.2	9.7	11.15	13.65	16.07	18.22	21.71	23.77	30.00	29.91	39.58	41.58	42.84
恩平市	4.82	5.83	7.02	8.99	9.96	14.92	16.7	18.35	20.1	24.80	24.40	26.96	30.19	36.46

13—5 银行信贷储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市、区别	2019年				2018年			
	人民币存款余额	人民币贷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人均储蓄年末余额(元)	人民币存款余额	人民币贷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人均储蓄年末余额(元)
全市	4831.16	3617.72	2662.11	57493	4401.20	3084.25	2475.88	53845
市区	2757.04	2196.80	1342.22	69455	2513.59	1861.97	1246.71	65249
台山市	642.56	462.14	442.20	46357	580.65	421.85	409.83	42986
开平市	661.83	402.58	430.58	59994	607.10	345.96	402.76	56299
鹤山市	471.23	404.68	260.77	50488	427.93	337.62	246.41	48174
恩平市	291.26	134.29	185.99	36490	267.77	107.00	169.84	33486

注：人均储蓄年末余额用常住人口计算。

13—6 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2019年)

单位：亿元

市、区别	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	人身保险公司业务
全市	37.46	130.98
蓬江区、江海区	16.58	104.01
新会区	7.43	7.65
台山市	3.32	4.60
开平市	4.48	4.88
鹤山市	3.30	6.76
恩平市	2.35	3.09

常用指标解释

财政

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 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 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费。

(3) 其他收入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等。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地质勘探费用、科技三项费用、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国防支出、行政管理费、价格补贴支出等项目。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的75%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和证券（印花）税50%部分。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2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的50%部分和除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

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按照政府的事权划分确定的支出。中央财政支出包括国防

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和各项事业费，重点建设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直辖市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地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地方行政管理和各项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支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价格补贴支出等。

预算内资金 预算内资金指纳入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内的资金，这部分资金的收支预算内资金的额度大小，关系到国民收入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预算内资金过多，容易统得过死，企业没有动力和活力，不利于经济发展。预算内资金集中过少，如各方面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利于宏观调控，同样对国民经济发展不利。因此，应合理确定预算内资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预算外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有关单位凭借国家权力或由国家授权而取得的没有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其收入包括地方财政部门的各项附加收入，集中事业收入，专项收入等，事业行政单位的专用基金，经营性服务纯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资金，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税收分成等。其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城市维护支出，福利奖励支出，行政事业支出等。

金融和保险

信贷资金 国家银行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叫信贷金。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各项存款、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银行自有资金及当年结益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黄金占款、外汇占款、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农户贷款等科目。

货币投放 指银行在一定时期内现金支出大于现金收入的数量。它是中央银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的方式之一。银行根据市场对货币流通的需要情况，有计划地通过工资发放、商品采购、贷款发放等渠道，将货币投入市场。为了使货币的流通量同国民经济对货币的实际需要量相适应，保证币值的稳定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货币投放量应该适当，必须使投放的时间、数量以及在各地区的分配和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量的扩大所引起对货币的需要量相适应。

货币回笼 是银行现金收入超出现金支出后的结果反映、意味着市场上一部分票子被银行收回，市场货币流通量减少。货币回笼的渠道很多，主要是商品回笼和信用回笼。商品回笼就是将商品卖出去，收回现金。信用回笼就是采取多种办法增加居民在银行的储蓄存款。一定时期内使货币回笼一些，可以使过高的物价指数降下来，消除通货膨胀。但不视经济发展需要，强行的回笼货币，同样会阻碍经济的正常运行。

国家储备 是一定时点上国家拥有的可直接对外支付的各种金融资产。包括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及对基金信贷的使用等。它是观察和衡量一个国家对外支付能力的主要指标。

货币供应量 指某一时点一国流通中的货币量。货币供应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M0: 流通中的现钞。

M1: M0+ 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 + 机关部队团体存款 + 农村存款 + 个人持有的信用卡类存款。

M2: M1+ 企业单位定期存款 + 储蓄存款 + 外币存款 + 信托类存款。

货币流通、货币流通量 货币在流通领域中不断地离开出发点，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转手，完成商品交换的行业，叫货币流通。货币流通量指货币离开金库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数量。投放货币就增加了货币流通量，反之，回笼货币就减少了货币流通量。增加或减少货币流通量主要是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货币流通量过少，不能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就会影响经济发展；货币流通量过多，超出了商品交换的需要，就会出现通货膨胀，同样会影响经济的增长。

信用膨胀 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的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

信用和消费信用。商业信用指以延期付款方式出售商品，主要利用商业票据或采取赊帐的方式。消费信用指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如农村信用社向家民提供生活贷款等。财政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内人民取得信用。如通过发行公债、集中闲散资金用于重点建设方面。银行信用指银行对企业提供的信用。在我国，国家运用银行信用，有计划地动员和分配国民经济中的闲置资金，以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各种信用形式都是建立在相互依赖和客观需要。各种信用形式都是建立在相互依赖和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如果信用超出实际可能，就会出现信用膨胀。如银行事先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了解，发放的贷款因企业亏损难以收回，这样势必加大贷款规模，出现信用膨胀。

通货膨胀 是指一国经济中的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所需而引起的货币贬值，物价普遍上涨的现象。通货膨胀按形成的原因一般可分为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和结构性通货膨胀。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是指由于总需求的增长而引起的商品平均价格的普遍上涨的现象。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是指因商品和劳务的生产者主动提高价格而引起的商品平均价格的普遍上涨的现象。结构性通货膨胀是指物价上涨是在总需求并不过多的情况下，而对某些部门的产品需求过多，造成部分产品的价格上涨的现象。在通货膨胀期间，需求、成本以及结构这三种因素同时起作用。

可保财产额 是指社会总财产额（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剔除按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条款规定不在保险范围内的财产额（如土地、货币等）和有自保能力不向保险公司投保单位的财产额后所余的财产额。可保财产额是财产保险业务的全部工作对象的价值指标。

承保额 又叫保险金额。它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担损失补偿或约定给付的金额。它是保险合同上的最高责任额，也是计算保费的依据。

保费 又叫保险费。是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为被保险人取得因约定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或给付）权利，付给保险人的代价。包括财产险和人身险储金收入。

赔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经查证确属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

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给予被保险人的款项叫做赔款。赔款可分为已决赔款和未决赔款两种。

